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旭金獎學金」辦法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旭金獎學金」辦法(簡稱「本辦法」)，係本系退休教授黃豐隆老師為感念雙親黃旭生先生、黃廖吐金女士對教育的重視，且為獎勵本系學生積極向上、努力提升課業，特設置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日間部與進修部未領本校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之大學生為限，每學期由系上核算各班學生在本系求學前兩學期總成績的進步名次，頒予各班進步最多的學生新台幣 2000 元與「成績進步獎」獎狀，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三、若同時有多位學生進步名次相同者，以名次最高者為優先。
- 四、本辦法持續執行，至捐款經費用罄為止。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